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准考證補發申請表

編號:

				45/11 30C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中	華民國國民身	分證約	七一編號	
考			品	
障	舜		別	
類	群	組	別	
申	請 補	發	原 因	□准考證遺失 □其它:
收	件人(收	件上	地址)	□考生(考生通訊地址)□團報學校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 附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 註 1. 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前申請補發准考證,請填妥此申請表並黏貼上述證件影本,傳真 (03)422-3474 或 E-mail: saraliao@ncu.edu.tw 至本甄試委員會,補發之准考證將於收件後 以掛號方式寄出。
- 註 2. 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後申請補發准考證,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向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提供)附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等),否則不予補發。